

58

稿 府 政 省

湖北省

財政廳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2311  
號

據廣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輪工實施步驟等件經核飭遵照由

指令

斌

南漳縣政府

別類

件附

吳寶良

以編尾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張文炳 徐若霖 張曉東 周鳴皋 屠雲章 張先華

稿擬

稿

張先華

屠雲章

周鳴皋

張曉東

徐若霖

張文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省林  
字第

字第

號

號

十月十八日

時封發

十月十八日

時蓋印

十月十八日

時校對

十月十八日

時繕寫

十月十八日

時判行

十月十八日

時核簽

十月十八日

時擬稿

十月十八日

時交辦

31 10月14日 8時

到稅書室

民國三十一年

10月15日 15時

5



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字第 号  
于恩施

一據本年八月九日縣建字第16号代電：為呈費本縣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輸工實施辦法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二原擬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輸工實施步驟既各保公共造產收益保管實施辦法等件經予修正抄發仰即遵照。

石令

南漳縣政府

南漳縣

附抄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輸工實施步驟及各保收益保管實施辦法各一份

主席陳。



楊先生 覽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廿九日收到

12849

附件齊全

內政部

日(星期一)

事由

呈請奉准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共銀二萬

施於各件

撥充各保古早造

屋每間收資五元

之撥充各保古早造屋每間收資五元

均撥充各保古早造屋每間收資五元

均撥充各保古早造屋每間收資五元

南漳

縣政

代電

南漳洞坪

中華民國三十一

八十九

號

徐若霖

鄭新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案奉鈞府備特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附發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

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表報彙編一本下縣飭遵照施行等因(二)遵將本縣各保公共造產籌備

資金與征工輪上實施方法及收益保管辦法分別擬定令飭所屬切實推行具報憑轉在案(三)除分呈

31/8/28

省建字第 2311



專署外理合連同擬訂辦法電請鑒核備案并指令祇南漳縣縣長陳丹明未佳印封實本縣各保公兵  
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輪工實施辦法及各保收益保管實施辦法各一份

監印林霖



湖北省南漳縣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輪工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辦法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保公共造產籌備資金與征工輪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籌備資金

所定小量

三、各保公共造產資金由各保保長召開保民大會按其公耕造林畜牧等項實際需要數  
以公用款項預備金及人民依比例繳納之代徵金  
還限期交還  
四、各保所籌資金數目應隨時造具收入清冊報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呈縣府查核并佈告各保居民週知。

五、收集資金應由各保印製三联收據以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二聯呈由鄉公所轉報縣府查核三联存保（附式一）



五、各保造產資金如需數過鉅地方無力籌集時由保依照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區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之。

六、資金開支後應由各該保將動用情形公佈并呈報該管鄉（鎮）公所轉呈縣府備查。

七、各保墊籌之資金應由該保管委員會於四年內在公共造產收充累分期償還本息并對半回原發。據彙齊繳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呈縣府備查。

### 第三章

#### 征工輪工

九、各保公共造產所需勞力應採徵工方式而輪工作之由保督導以不妨碍民工本身農作按日輪派并依照國民工役法規不支給工資。

十、民工應用工具及伙食應由各民自備不得擅自向各農家籌攤。

十一、各民工成績優良者得由保呈請獎勵倘有工作不力或故意違抗者即由保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府依法懲處。

十二、造產所需勞力各該保長應按其事體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平允征派如有徇情偏頗情事由鄉公所報請縣府懲辦。



第四章

附則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本辦法一面呈報備案一面通飭施行

湖北省南漳縣各保公共造產收益保管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湖北省三十二年及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暨第七條之規定訂

定之

二、本縣公共造產收益之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該會委員由保民大會公推

本保公正人士五人充任(內主任委員一人)各委員均應出具保證書分送保辦公處鄉

鎮公所備查

保管委員會得借用保辦公處圖記

四、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由保管委員會按月表報鄉(鎮)公所備查并由鄉(鎮)公所每

三個月彙報縣府一次以備核校 (附表二)



三個月彙報縣府一次以備核校 (附卷二)

五、保管公共造產收益如有損失短少應由保管人員負賠償責任倘遇天災人禍確

因不可抗力致有損失時須由各甲戶証明呈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核辦

六、各保公共造產收穫物品之變價須經保民大會議決不得擅自處理

公共造產收益除償還積欠外其餘應由本保自治事業支用

各保公共造產物品之收入數量表報或公佈須由各甲長副署加蓋名章以杜收

多報少之弊

七、各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收支須呈送該管鄉鎮公所核辦方得動支並須由

具領人或機關出具三聯收據

八、聯存存摺二聯呈報鄉鎮公所存查

各保管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或被舉發定予從嚴懲辦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一面呈報備案一面通飭施行



62

| 繳款收據     |            |
|----------|------------|
| 存根       | 第三聯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戶名 年 月 份 用 |
| 月        | 公共造產       |
| 日        | 逕金         |
|          | 額備         |
|          | 致          |

南漳縣。鄉。保保長(姓名)蓋章  
經收人(姓名)蓋章

右款已如數繳到矣

此聯存保備查

| 繳款收據     |            |
|----------|------------|
| 存根       | 第二聯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戶名 年 月 份 用 |
| 月        | 公共造產       |
| 日        | 逕金         |
|          | 額備         |
|          | 致          |

南漳縣。鄉。保保長(姓名)蓋章  
經收人(姓名)蓋章

右款已如數繳到謹呈

此聯由鄉公所轉呈縣府備查

| 繳款收據     |            |
|----------|------------|
| 存根       | 第一聯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戶名 年 月 份 用 |
| 月        | 公共造產       |
| 日        | 逕金         |
|          | 額備         |
|          | 致          |

南漳縣。鄉。保保長(姓名)蓋章  
經收人(姓名)蓋章

右款已如數收到

此聯由繳款人執收



| 領款收據     |     | 存根                |             |
|----------|-----|-------------------|-------------|
| 第 三 聯    | 字 號 | 戶 名               | 年 月 份       |
| 南漳縣      | 保 鄉 | 右款已由南漳縣           | 鄉           |
| 南漳縣政府    | 保 鄉 | 保公其遺產收益保管委員會如數領到矣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月   | 日                 | 查 備 會 存 聯 此 |

| 領款收據     |     | 存根                |             |
|----------|-----|-------------------|-------------|
| 第 二 聯    | 字 號 | 戶 名               | 年 月 份       |
| 南漳縣      | 保 鄉 | 右款已由南漳縣           | 鄉           |
| 南漳縣政府    | 保 鄉 | 保公其遺產收益保管委員會如數領到矣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月   | 日                 | 查 備 會 存 聯 此 |

| 領款收據     |     | 存根                |             |
|----------|-----|-------------------|-------------|
| 第 一 聯    | 字 號 | 戶 名               | 年 月 份       |
| 南漳縣      | 保 鄉 | 右款已由南漳縣           | 鄉           |
| 南漳縣政府    | 保 鄉 | 保公其遺產收益保管委員會如數領到矣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月   | 日                 | 查 備 會 存 聯 此 |



保公共造產月報表

長保  
份收

種菜

種藕

其他

年養猪

養魚

國

縣民養雞

津華

南中造林

公耕

項日

保數

預定數本月進度

資本  
勞力  
收  
益  
備  
收

畝

株

支

支

支

支

市斤

斤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說

明

三、本表應按月填報不得藉故遲延  
四、本表可在備考欄內註明  
二、收益欄應將各造產收益數量填列如尚未經變  
一、未經列入以上項目之造產事項應在其他欄內填列。